

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
律师事务所
FA DA LAW FIRM

关于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
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苏日娜律师、李鹏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的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一同公告，作其他目的使用无效。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会议。

（二）公司召开本次会议，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2,692,7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等。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关于〈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四）《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五）《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会议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和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92,787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92,787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92,787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92,787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92,787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92,787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692,787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尹金和为参会股东内蒙古瑞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内蒙古优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关联股东尹金和、徐颖、内蒙古瑞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优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位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92,787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692,787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前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苏日娜

李鹏飞



2018 年 5 月 15 日